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TAIZHOU)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时在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 2 楼北面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陶学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刘星星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11,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711,99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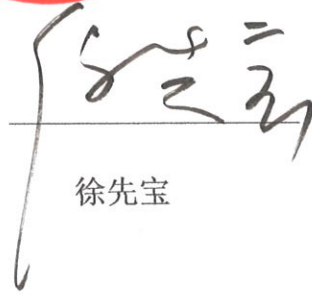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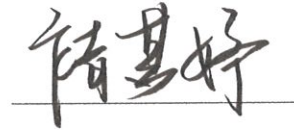


徐先宝

经办律师(签字):



杨佳微



褚梦婷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